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3 日

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 报告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NFIF/R1363 (Zh)

粮农组织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
报告

ISSN 2071-8225

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

报告

线上会议，2021年10月11-15日

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
线上会议，2021 年 10 月 11-15 日

引用格式要求:

粮农组织。2022。《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 - 线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1-15 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报告第 1363 号。罗马。<https://doi.org/10.4060/cb7783zh>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 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 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 无论是否含有专利, 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 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 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ISBN 978-92-5-135724-8

©粮农组织, 2022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 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 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 以用于非商业目的, 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 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 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 “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语言]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 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 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 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 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 (<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 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 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zh/>) 获得, 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本文件的编写

本文件是 2021 年 10 月 11-15 日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的通过版本。

摘 要

本文件载有《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本次磋商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15 日以线上方式举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复会通过本报告。粮农组织针对转载问题开展了深入全球研究，证实监管、监测和控制手段欠缺增加了通过非法、不报告、不监管捕鱼获得的渔获物进入海产品供应链的风险，损害了可持续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渔业。该研究于 2020 年发表，研究结果摘要于 2021 年 2 月提交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渔委欢迎这项研究，并呼吁粮农组织着手制定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渔委还呼吁粮农组织召开专家磋商会，审议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草案初稿。在草案初稿基础上，专家磋商会审议了转载自愿准则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定于 2022 年 3 月 7-11 日举行的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审议。

目录

	页次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	1
通过专家磋商会议程和安排	1
审议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初稿	1
其他事项	2
通过报告	2
附录	3
A. 议 程	3
B. 专家名单	4
C. 文件清单	6
D.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司长曼努埃尔·贝瑞吉先生致开幕辞， 粮农组织，意大利罗马	7
E. 转载自愿准则草案	9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先生召集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专家磋商会于 10 月 11-15 日以线上方式举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复会通过报告。
2. 12 名专家（以个人身份）、4 名顾问和 7 名粮农组织秘书处成员出席了专家磋商会。专家和顾问名单载于附录 B。提交专家磋商会的文件载于附录 C。
3. 高级渔业官员兼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组长 Matthew Camilleri 先生欢迎所有代表出席专家磋商会，并邀请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司长曼努埃尔·贝瑞吉先生致开幕辞。贝瑞吉先生忆及 2021 年 2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做决定，表示与会人员将系统有序地审议转载自愿准则草案的结构、形式和内容，该草案将于 2022 年 3 月提交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审议。磋商会结果将提交 2022 年 9 月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批准。贝瑞吉先生的开幕辞载于附录 D。
4. 粮农组织秘书处提供了粮农组织在 2018/2019 年针对转载问题开展的深入研究结果总结，证实监管、监测和控制手段欠缺增加了通过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获得的渔获物进入海产品供应链的风险，损害了可持续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渔业。

选举主席

5.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法学院海洋法中心主任、智利政府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副部长法律司顾问 Osvaldo Urrutia, Director 先生当选为主席。他对专家信任并选举他担任主席表示感谢。他概述了磋商会安排，指出磋商会旨在就拟定转载自愿准则草案向粮农组织提出意见建议，该草案将作为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技术磋商会谈判的基础性文件。粮农组织秘书处为专家磋商会编写了准则草案初稿。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专家磋商会通过了附录 A 所载议程。主席随后概述了专家磋商会工作时间表。

审议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初稿

7. 专家磋商会系统全面地讨论了自愿准则草案初稿。专家磋商会还审议了专家、顾问和粮农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其他相关起草建议。

8. 专家磋商会拟订的自愿转载准则草案载于附录 E。
9. 在专家磋商会期间，与会人员就各项议题开展了深入的技术性辩论，专家们期望就自愿准则草案文本达成共识。然而，针对通过派遣观察员、电子监测或等效传感器技术对转载进行独立验证，仍然存在不同意见（第 39 段）。多数专家认为，针对参与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应提出这项要求。一位专家认为，对接货船开展百分百独立验证就足够，对捕捞船的独立验证不属于转载管理范畴，因此也不属于本准则范畴。当前版本的草案反映了后一种观点。
10. 关于在附件中纳入国际海事组织公司和注册船东编号的问题，讨论没有定论（第 MSC.160（78）号决议）。

其他事项

11. 无任何其他事项。

通过报告

12. 专家磋商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报告。

议 程

1. 专家磋商会开幕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司长曼努埃尔·贝瑞吉致辞
 - 介绍深入转载研究
2. 选举主席
3. 通过专家磋商会议程和安排
4. 审议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初稿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专家名单

主席

Oswaldo URRUTIA

智利瓦尔帕莱索

智利政府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副部长

法律司

顾问

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法学院

海洋法中心

主任

专家

Salman Khalaf ALSUBHI

阿曼马斯喀特

农业、渔业和水利部

营销和渔业产业司司长

Esther BOY

西班牙马德里

农业、渔业和食品部

渔业监督和打击非法捕鱼总司下属机构

渔业检查和监督处首席检查员

Vicente COSSA

莫桑比克马普托

海洋内陆水域和渔业部

渔业监督规划和控制司司长

S raphin DEDI

加纳特马

几内亚中西部渔业委员会

秘书长

代表团团长

Meggan ENGELKE-ROS

美国银泉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执法处

副处长

Takumi FUKUDA

日本东京

日本水产厅

国际事务司

国际渔业协调处处长

Samuel K. Jr. LANWI

瑞士日内瓦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驻联合国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

大使馆和常驻马团

常驻副代表

Sarika MAHARAJ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农业、土地和渔业部

渔业司

渔业临时协调员

检查员

Lara MANARANGI-TROTT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纳佩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合规主任

Hilde OGNEDAL

挪威卑尔根
挪威渔业局
高级顾问

Thira RODCHEVID

泰国曼谷
渔业和船队管理司
根据港口国措施开展分析、监测和监督
渔业处
政府官员

顾问**Gerard DOMINGUE**

塞舌尔马埃岛维多利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合规主任

Brice MARTIN-CASTEX

英国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
成员国审计和实施支持部
代理主任

Ahmed SILIMAN

意大利罗马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合规协调员

Mark S. YOUNG

美国博卡拉顿
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
执行干事

粮农组织秘书处

曼努埃尔·贝瑞吉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司长

Matthew CAMILLERI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组长兼高级渔业官员
专家磋商会技术秘书

Gaëlle HERMANUS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办公室助理

Blaise KUEMLANGAN

发展法处
处长

雷敏敏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渔业官员

Terje LOBACH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国际渔业政策和立法顾问

Alicia MOSTEIRO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渔业官员

Glenn QUELCH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监测、控制和监督顾问

Kristin VON KISTOWSKI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粮农组织渔业全球及区域进程组
监测、控制和监督顾问

文件清单

ECVGT/2021/1	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ECVGT/2021/2	转载自愿准则草案初稿
ECVGT/2021/Inf.1	暂定文件清单
ECVGT/2021/Inf.2	暂定与会人员名单
ECVGT/2021/Inf.3	转载：分析为制定国际准则开展深入研究
ECVGT/2021/Inf.4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2021年2月1-5日，罗马
ECVGT/2021/Inf.5	转载：深入研究结果总结

开幕辞

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 司长曼努埃尔·贝瑞吉先生

各位专家、同事，欢迎参加本次转载自愿准则制定工作线上专家磋商会。

众所周知，为降低运营成本和最大限度地增加捕捞机会，在世界各地和渔业各部门中，将渔获物从一艘渔船转移至另一艘渔船或专门用于运输货物的船只属于常见做法。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社会对转载在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相关犯罪活动方面可能带来的风险表示关切。

2018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呼吁针对转载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并于 2021 年 2 月将研究结果提交渔委。研究认为，转载如未加以充分监管、监测和控制，会增加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渔获物进入食品供应链进而损害可持续和责任渔业的风险。转载分析表明，这方面存在较大风险，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渔获物可能在转载的掩盖下进入市场。

渔委对该研究表示欢迎并呼吁粮农组织召开专家磋商会，着手制定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并召开技术磋商会，以期在 2022 年将草案提交渔委批准。

该准则旨在：（1）协助制定转载条例或审议现有条例，将相关条例纳入更广泛的监管框架；（2）依托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的最低标准，确保遵守现有条例。

当前草案提出转载和上岸声明最低标准，填补了当前空白，因为任何鱼品的转移都将计为上岸或转载。

粮农组织对草案进行细化，根据国际法及其他国际文书，承认所有现行手段，并规定船旗国承担落实转载条例的主要责任。该准则也将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尤其是《港口国措施协定》提供重要补充。

专家磋商会汇集来自世界各地的最佳技术、业务和法律专业知识，协助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尽可能完善的草案，提交定于 2022 年 3 月举行的技术磋商会。粮农组织成员将通过技术磋商会谈判达成准则最终文本，以便提交渔委审议和批准。

我非常感谢各位专家为这一进程贡献了时间、知识和经验，特别是这次专家磋商会在短时间内召开。

我们都还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困境中工作。这是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业司首次召开线上专家磋商会。线上会议虽有节省差旅的优点，但也有一系列缺点：一些专家将不得不在清晨（在美洲）或深夜（在太平洋）参会。没有会外或午休的交流时间，而这样的交流对专家而言尤其有益和重要。对主席而言，这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任务——这意味着不能在罗马见到所有人。

但是生活仍在继续，工作也要尽力继续。

非常感谢各位的时间和努力，我希望本次会议对诸位的个人和职业都有所裨益和启发。毋庸置疑，专家磋商会形成的高质量草案将促进技术磋商会的工作，从而为顺利通过渔委批准做好准备。诸位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祝会议讨论顺利，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将提供协助和指导。期待阅读各位磋商制定的草案。

谢谢各位，有请主持人。

转载自愿准则草案

范围和目标

1. 本准则为自愿性，对此前未上岸的加工或未加工鱼类的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做出规定。本准则的制定认识到，应采取国际法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一切可用手段，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以及支持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相关活动。本准则规定船旗国承担落实转载条例的主要责任。本准则也为养护和管理措施（尤其是港口国措施和可追溯制度）提供了重要补充。
2. 本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制定新的转载条例，修订现有条例，并将相关条例纳入更广泛的监管框架。
3. 本准则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本准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管辖权或义务。具体而言，本准则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各国通过和执行比本准则规定更严格的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要求的权利，包括根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决定采取的任何措施。

定义

4. 在本准则中，
 - (a) “鱼类”是指加工或未加工的各类物种的海洋生物资源；
 - (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指有权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转载措施的政府间渔业组织或安排；
 - (c) “行程”是指从出发港口到下一个到达港口的航程；
 - (d) “船只”是指用于或计划用于捕鱼或从事捕鱼相关活动，包括鱼类转载的任何船只、其他类型的船或艇，或任何浮动平台。

原则

5. 本准则基于以下原则：转载的监管、监测和控制应：
 - (a) 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
 - (b) 确保充分记录本准则所述所有鱼类相关活动，如转载及其他活动；

- (c) 确保参与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获得适当授权；
- (d) 说明报告程序，以促进事前和事后对授权和转载数据的验证；
- (e) 确保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
- (f) 如可能，要求进行电子报告；
- (g) 确保转载活动得到充分监管和监测，并辅之以港口国措施或船旗国与转载鱼类上岸相关的行动，并在可能情况下支持可追溯性。

适用

6. 本准则适用于将鱼类从一艘船只至另一艘船只的直接转移，无论该活动的发生地点，以下称为转载。转载鱼类应附有声明，内含附件 I 中列明的信息。
7. 第 6 款未涵盖的所有鱼类转移，包括向港口设施转移鱼类、通过港口设施或其他运输工具从一艘船只向另一艘船只转移鱼类，以及从一艘船只向集装箱、卡车、火车、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转移鱼类，在本准则中，均被视为上岸，须遵守港口国措施以及适用的船旗国和沿海国要求。上岸应附带包含附件 II 所列信息的声明。《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1 款（b）项所述豁免应要求提供此类声明。

授权

8. 船旗国不应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同一个行程中既充当供货船又充当接货船。
9. 船旗国只应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船上有可操作的船舶监测系统（VMS）的情况下执行转载。
10. 供货船和接货船应纳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所有船只授权记录，如适用，还应纳入《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
11. 只有有权悬挂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缔约方或合作非缔约方旗帜的供货船和接货船才应被授权在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管辖区内执行鱼类转载。
12. 船旗国应在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船旗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执行转载之前对该船只进行授权，如转载预计在某沿海国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则应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获得该沿海国的授权。

13. 转载应只在已由各自船旗国通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已批准执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之间进行。
14. 所有有资格获得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的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必须具备该编号，以便获得船旗国转载授权，无论转载活动的发生地点。应向所有相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该编号。
15. 转载控制措施应涵盖船只获得转载授权的具体标准，包括：
 - (h) 船旗国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执行转载的情况；
 - (i) 沿海国或港口国授权船只只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执行转载的情况；
 - (j) 发生转载必须采取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
 - (k) 数据收集和报告要求；
 - (l) 确保转载操作符合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船旗国、相关沿海国和港口国的管理制度。
16. 船旗国应仅当其监测、控制和监督主管部门有能力监测和控制转载活动，包括对港口和海上转载分别进行风险评估时，才可授权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参与转载。
17. 如鱼类要在港口上岸或转载，船旗国应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使用遵守《港口国措施协定》或以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方式行事的国家的港口。

标准化通知和报告

18. 与转载有关的信息，如通知和授权、转载和上岸声明以及观察员报告，应以标准格式报告。

事前通知和验证

19. 各国应确保所有计划执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在适当和公布的时间范围内向所有主管部门提供关于具体转载活动的预先通知，并遵守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要求。
20. 供货船应在转载前报告船上的鱼类数量以及计划转载的鱼类数量。接货船应在转载前报告船上的鱼类数量。应分物种和产品形式报告转载鱼类的数量。
21. 供货船和接货船的预先通知还应包括转载的日期和时间以及估计或建议地点。

22. 收到供货船发出的转载预先通知后，并在承认或确认转载可以进行前，船旗国应验证该供货船是否符合近实时船舶监测系统（VMS）报告以及其他电子监测和观察员覆盖要求。
23. 供货船的船旗国应核验该供货船在其当前行程中已定期报告捕捞情况，包括渔获量和捕捞强度，并将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相关港口国和沿海国主管部门）可能发布的其他条件，以便具体转载活动得以进行。
24. 船旗国应要求有权悬挂其国旗并从不只一艘供货船接收鱼类的接货船分别存放从每艘供货船接收的鱼类及相关文件。
25. 所有计划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区内转载鱼类的供货船和接货船，在进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区时，都需要通知该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26. 针对在港口执行的转载，本节中任何规定都不能取代港口国责任。

事后报告

27. 应要求参与转载的所有供货船和接货船记录转载活动并保存有关声明，声明应提交给所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最好立即提交，但无论如何不得无故拖延，以避免损害监测、控制和监督要求。
28. 如需转载观察员，则应要求针对所有转载活动，提交转载后观察员报告，作为独立验证手段，报告应提供给所有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无论转载活动的发生地点，不得无故拖延，以避免损害监测、控制和监督要求。
29. 供货船和接货船都应报告转载的鱼类数量以及转载后船上的鱼类数量。转载鱼类数量应分物种、产品形式和区域进行报告。
30.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区内捕捞的鱼类的上岸和转载应报告给该特定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无论该鱼类在何处转载或上岸。
31. 转载的事前通知和事后报告程序应尽可能电子化。

后续程序

32. 应建立程序，核验船只、船旗国、沿海国、港口国和观察员报告的所有转载数据。对于在船旗国、沿海国或港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转载，可根据船旗国、沿海国或港口国法律，并酌情根据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完成审核程序。

33. 应建立具体报告程序，根据相应的转载数据和信息，按物种、产品形式和区域收集和交叉参照上岸鱼类数量数据及信息。
34. 应建立程序，报告和跟踪针对参与转载船只违规行为的执法情况，包括起诉和实施处罚或其他制裁，并酌情将涉事船只列入参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船只名单。
35.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合规审查程序应评估与转载相关的所有义务，包括船只授权、转载通知和报告。

监测

36. 所有经授权执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应根据要求在船上安装并使用可操作的船舶监测系统（VMS）。
37. 应制定程序，允许近实时地向所有主管部门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报告船舶监测系统（VMS）数据，特别是在船只处于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相关管辖区内的情况下。
38. 应建立船只报告要求和程序，以防船舶监测系统（VMS）故障或失灵。
39. 应要求所有转载活动对转载进行独立验证，如观察员、电子监测或等效传感器技术，或结合应用上述手段。应要求百分百覆盖参与转载的接货船。
40. 应授权观察员出于科学和合规目的独立收集转载活动信息和数据。
41. 如港口国或沿海国提出请求，捕捞船的船旗国应在合理时间内确认是根据相关沿海国或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适用要求接收供货船提供的鱼类。
42. 接货船将其转载的鱼类上岸的所有港口均应实施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港口国措施，收集的数据应与所有现有转载信息交叉参照。
43. 船旗国应确保，对于有权悬挂其国旗、没有资格在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码制度¹下获得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因其特点而享受船舶监测系统（VMS）要求豁免的船只，其执行的任何转载活动都应以与本准则相关规定同样有效的方式进行监管、监测和控制，包括采取近实时位置报告的替代手段。

¹ 第 A.1117（30）号决议修正版

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44. 应在所有相关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建立转载数据共享程序，如授权船只名单、转载通知、授权和声明、报告的鱼类、上岸声明、观察员报告、检查报告、违规行为和制裁。
45. 应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建立正式的转载数据共享程序，特别是在职权范围重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之间，以及在同一接货船被授权在多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区内参与转载的情况下。
46. 与转载有关的信息，如转载次数、地点、转载和上岸的鱼类数量（按物种、产品形式和渔获区域分列）以及所涉船只，应每年公布一次，并适当考虑保密要求。
47. 船旗国应公布最新名单，详细列出所有获准执行转载的供货船和接货船。

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48. 各国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确保其有能力落实本准则。
49. 在此方面，各国可直接或通过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内的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便提高其能力，包括：
 - (a) 为转载和上岸制定适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b) 加强所需机构组织和基础设施，以确保转载规定的有效落实；
 - (c)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加强机构和人员的监测、控制和培训能力；
 - (d) 加强港口国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50. 如涉及鱼类上岸或转载，船旗国应在可行范围内鼓励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使用发展中国家的港口，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实施检查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机会。

附件 I

转载声明中应包含的信息

要素	供货船	接货船
1.船名		
2.船旗国		
3.船型 (渔船国际统计标准分类)		
4.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如有资格)		
5.外部 ID (如有)		
6.注册 ID (如不同于第 5 项)		
6.国际无线电呼号 (如有)		
7.海上移动服务标识号 (如有)		
8.船东/公司信息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		
9.船只联系方式		
船长姓名		
国籍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10.转载授权标识符 (如有)		
11.转载授权出具方		
12.转载授权有效期		
13.转载时间和日期		
开始 (时/日/月/年)		
结束 (时/日/月/年)		
14.转载地点港口/海上位置 (纬度/经度)		
15.转载前船上鱼类数量	供货船	接货船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 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 (重量)		
16.转载鱼类	供货船	接货船
捕捞区域		
物种 (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 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 (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 (重量)		
17.签字	供货船	接货船
船长签字		

注：根据适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附录 D, d) 的国际代码。

附件 II

上岸声明中应包含的信息

1.船名	
2.船旗国	
3.船型（渔船国际统计标准分类）	
4.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有资格）	
5.外部 ID（如有）	
6.注册 ID（如不同于第 5 项）	
7.国际无线电呼号（如有）	
8.海上移动服务标识号（如有）	
9.船只联系方式	
船长或船只代表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10.船长姓名和国籍	
11.船东/公司信息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	
12.港口国	
13.上岸国	
14.上岸日期和时间	
15.上岸鱼类（包括《准则》第 7 段涵盖的转移）	
捕捞区域	
物种（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重量）	
下一个目的地（如适用/如有）	
下一个运输类型和运输 ID（如适用/如有）	
16.留在船上的鱼类（未上岸）	
捕捞区域	
物种（粮农组织/水产科学及渔业信息系统代码）	
产品形式（保存和展示类型）	
数量（重量）	
16.港口主管部门	
17.检查日期（如有）	
18.签字	
船长签字	

注：根据适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附录 D，d) 的国际代码。

本文件载有《转载自愿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
本次磋商会于2021年10月11-15日举行，并于2021年11月3日复会，
以通过本报告。粮农组织针对转载问题开展了深入全球研究，
证实监管、监测和控制手段欠缺增加了通过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获得的
渔获物进入海产品供应链的风险，损害了可持续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渔业。
该研究于2020年发表，研究结果总结于2021年2月提交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
渔委欢迎这项研究，并呼吁粮农组织着手制定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
渔委还呼吁粮农组织召开专家磋商会，审议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编写的草案初稿。
在该草案初稿基础上，专家磋商会拟订了转载自愿准则草案，
该草案将提交定于2022年3月7-11日举行的转载自愿准则技术磋商会审议。

ISBN 978-92-5-135724-8 ISSN 2071-8225



9 789251 357248

CB7783ZH/1/02.22